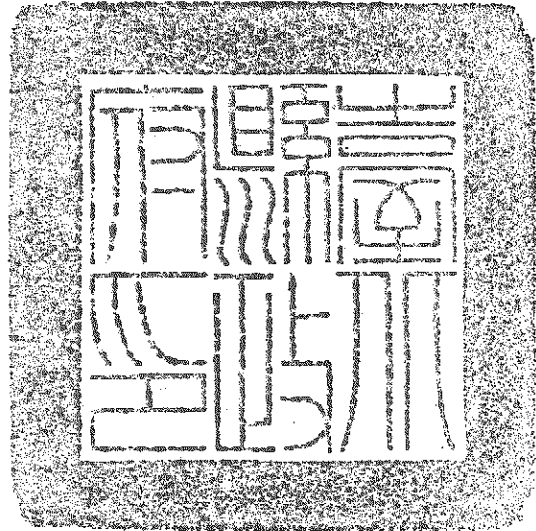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6065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248、248-1、250、250-1、250-2、250-3、250-4、250-5、250-6、250-7、250-8、250-9、250-10、250-11、250-12、251地號等48筆土地及1筆未登錄土地共計49筆土地，基地面積26.5613公頃，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墳墓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、交通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土地使用編定。開發內容為靈(納)骨塔(墓基座1,803座、骨灰罐寶塔座6,804座)、公用設備、隔離綠帶、停車場、道路、滯洪池等及環保設施(含雨水、污水分流處理系統、污水處理設施、密閉式垃圾子車)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開發內容為靈(納)骨塔共有8,607座(墓基座1,803座、骨灰罐寶塔座6,804座)，應確實遵守執行。

(二)開發計畫交通安全措施，開工前應送交通主管機關核備。



(三)法會期間交通管理計畫應先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。

(四)施工環保計畫應具體落實。

(五)焚化紙錢及香燭宜有管理計畫。

(六)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
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縣長 林錫耀